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20〕32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能源领域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广东省能源协会专家库自成立以来，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各专家的共同努力下，在能源行业的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为了更好地服务政府、服务行业、服务企业，充分发挥能源各研究领域专家的作用，我协会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能源领域专家推荐工作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爱党爱国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熟悉和热爱能源行业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责任心强，廉洁奉公。

（二）熟悉电力、天然气、石油、页岩气等清洁能源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（三）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，

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担任过相关专业（项目）负责人或技术专家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或学术水平，能力突出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（资深专家除外），能参与课题研究、现场检查、督查、事故调查分析、调研论证、培训等工作。

（五）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推荐专业

（一）技术类：电力、热力、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、水能、核能、风能、页岩气、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、核能等，以及其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专业；

（二）管理类：安全、规划、设计、应急管理、公共管理、信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法律、环保等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请各单位按照推荐条件及推荐专业，填写专家推荐表（附件 1，如单位推荐的需加盖公章）、推荐人员汇总表（附件 2，电子文档格式）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最高学历证复印件和职称证复印件，以压缩包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我协会邮箱，并致电确认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协会将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或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自荐专家进行遴选，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候选专家，经秘书处研究审定后予以聘任为专家，并录入专家库。

五、推荐时间

推荐截止日期：2020年6月30日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入库专家应配合协会开展能源行业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评审、检查、调研、咨询、论证、课题研究等工作。

（二）入库专家在协会的组织下开展各项工作时，可获得合理的劳务报酬。

联系人：科技服务部 李冕鑫

联系电话：020-83346927、13560386253

电子邮箱：gdpeima@163.com

协会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解放北路603号广东迎宾馆净慧楼104室

附件：1.广东省能源协会专家推荐表

2.广东省能源协会专家库推荐人员汇总表



附件 1:

广东省能源协会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2 寸彩色照片
出生年月		所学专业		
学 历		学 位		
从事专业		从事该专业 时间		
职 称				专业荣誉
工作单位				职 务
通讯地址				
身份证号			办公电话	
电子邮箱			手 机	
教育背景				
时间	毕业院校	专业	学历/学位	
专业技术特长 或论文				

工 作 简 历	
个人承诺: 以上所填写的材料内容真实, 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。 申请人签名: 日 期: 年 月 日	
推荐单位意见: 单 位: (盖章) 日 期: 年 月 日	

备注:

- 1.专业荣誉: 包括: 院士、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长江学者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务院特殊津贴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入选者、“广东特支计划”入选者、广州杰出专家、优秀专家、青年后备人才、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、广州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、在各辖区或各行业有突出贡献、有较大影响力的其他高层次人才。
- 2.如为单位推荐,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- 3.如内容较多,可另附多页。